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7789号

李宏基:

本院受理原告邱洪校与被告李宏基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李宏基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（2026）粤0783民初7789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要求被告支付定制家具柜体货款人民币100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